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小站税务所

**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**

津南税小费检通〔2025〕4号

天津点玉颜科技有限公司**：**（纳税人识别号：[91120112MA07E9H02D](http://tycx.tjsw.tax.cn/javascript:opendrillurl("/sword?tid=cx902initView&tj=DJXH:10211201000000475008,NSRSBH:91120112MA07E9H02D,NSRSBH_1:91120112MA07E9H02D&DJXH=10211201000000475008&NSRSBH=91120112MA07E9H02D&NSRSBH_1=91120112MA07E9H02D&ztj=[{name:YXBZ,type:string,tjzmerge:undefined,value:'Y'},{name:ZGSWJ_DM,type:string,tjzmerge:0,value:'11201120000'},{name:ZGSWSKFJ_DM,type:string,tjzmerge:0,value:'11201120000'},{name:NSRMC,type:string,tjzmerge:undefined,value:'%E5%A4%A9%E6%B4%A5%E7%82%B9%E7%8E%89%E9%A2%9C%E7%A7%91%E6%8A%80%E6%9C%89%E9%99%90%E5%85%AC%E5%8F%B8'}]"))）

根据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现决定派朱金才、何顺发等2人，于2025年11月19日 10 时在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小站税务所 对你单位2024年 8 月至2024年 11 月期间 未按时给赵云秀缴纳社会保险费 方面进行评估（检查），请予以配合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（清单附后）。

联 系 人：朱金才

联系电话：88615336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5年11月14日

**评估（检查）资料报备清单**

1.关于赵云秀的用工及工资相关证明材料

2.关于赵云秀的社保登记相关证明材料

3.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
注：复印件一律用A4纸单面复印并加盖公章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5年11月14日